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陳致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致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2日止累計250,1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5,836元為消費款；13,179元為循環利息；1,18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12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5836 元	陳致佑	自民國113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